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字第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莊朝富

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31,25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49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芷心